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6)

更換行政總裁

委任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及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

1. 黃慧玲女士已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但將留任執行董事、合規主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合規委員會主席；
2. 執行董事吳建農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副主席；
3. 陳偉雄先生已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合規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其服務協議屆滿後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及
4. 緊隨陳先生退任後，袁海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合規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更換行政總裁及委任副主席

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董事(「董事」) 會(「董事會」) 宣佈，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

1. 由於黃慧玲女士(「黃女士」) 需要更多時間處理其其他業務，其已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但將留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合規主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合規委員會主席；及
2. 執行董事吳建農先生(「吳先生」) 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副主席。

黃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其辭任行政總裁之任何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注意。

吳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吳建農先生，53歲，現任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二月於上海交通大學海外教育學院完成修讀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於香港財經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二年於衢州市職稱改革領導小組取得工程師資格。於一九七八年十二月至一九九四年三月，吳先生於江山化工總廠任職工程師。彼於一九九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為浙江江山三友電子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吳先生擔任浙江同景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的總裁。

於本公佈日期，Rise Triumph Limited 實益擁有111,85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7.96%。吳先生實益擁有Rise Triumph Limited 已發行股本的96%。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吳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Rise Triumph Limited 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吳先生為Rise Triumph Limited 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歷。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從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每年 600,000 港元。吳先生的董事袍金經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後釐定。吳先生將有權享有董事會釐定的酌情花紅。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委任吳先生為行政總裁之相關事宜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w) 條提呈股東注意，亦無其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h) 至 (v) 段須予披露的資料。

##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陳偉雄先生（「陳先生」）已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為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合規委員會（「合規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於其服務協議屆滿後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其退任之任何事項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注意。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陳先生於其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的貢獻。

##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變動**

如上述陳先生退任後，袁海洋先生（「袁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合規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於上述變動後：

1.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浦炳榮先生、袁海洋先生及歐敏誼女士，其中歐敏誼女士為主席；
2.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浦炳榮先生、歐敏誼女士及袁海洋先生，其中浦炳榮先生為主席；

3.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黃慧玲女士、浦炳榮先生及袁海洋先生，其中袁海洋先生為主席；及
4. 合規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黃慧玲女士、袁海洋先生及李婉珊女士，其中黃慧玲女士為主席。

承董事會命  
**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胡啟初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胡啟初先生、黃慧玲女士、沈孟紅女士、吳建農先生及徐水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敏誼女士、浦炳榮先生及袁海洋先生。

本公佈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